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289/07-08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 : CB1/PL/ES/1

經濟事務委員會 特別會議紀要

日 期 : 2007年9月18日(星期二)
時 間 : 下午4時30分
地 點 : 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 : 林健鋒議員, SBS, JP (主席)
石禮謙議員, SBS, JP (副主席)
田北俊議員, GBS, JP
何鍾泰議員, SBS, S.B.St.J., JP
李華明議員, JP
陳鑑林議員, SBS, JP
單仲偕議員, SBS, JP
劉健儀議員, GBS, JP
方剛議員, JP
梁君彥議員, SBS, JP
黃定光議員, BBS
譚香文議員

列席議員 : 周梁淑怡議員, GBS, JP
鄭家富議員
王國興議員, MH
郭家麒議員
劉秀成議員, SBS, JP

缺席委員 : 李國寶議員, 大紫荊勳賢, GBS, JP
呂明華議員, SBS, JP
楊孝華議員, SBS, JP
劉千石議員, JP
湯家驛議員, SC
詹培忠議員
鄭志堅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 : 議程項目I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馬時亨先生, JP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常任秘書長(工商及旅遊)
蔡瑩璧小姐, JP

旅遊事務專員
區璟智小姐, JP

機電工程署署長
何光偉先生, JP

機電工程署
助理署長／氣體及一般法例
陳帆先生, JP

應邀出席者 : 議程項目I

地鐵公司

主席
錢果豐博士

工程總監
柏立恒先生

總經理 —— 公司事務
梁陳智明女士

機電工程經理
梁志立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1)6
司徒少華女士

列席職員 : 秘書長(署任)
吳文華女士

助理法律顧問2
曹志遠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1)1

游德珊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1)9

粘靜萍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昂坪纜車車廂墜下事件調查報告

(立法會CB(1)2366/06-07(01) — 有關昂坪纜車車廂墜落事件的背景資料簡介
號文件

立法會CB(1)2376/06-07(01) — 政府當局提供的資料文件(隨號文件
(在會議席上提交並於2007年
9月19日以電郵方式發出)附經刪除敏感資料的專家委員會報告)

立法會CB(1)2375/06-07號文 — 政府當局提供的投影片簡介
(於2007年9月19日以電郵方
式發出)資料)

政府當局作出簡介

應主席邀請，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下稱"局長")向委員簡介，就2007年6月11日纜車系統一個車廂墜地的事故(下稱"該事故")進行調查的結果，並扼述所需的補救措施和其他安排。他表示，在該事故發生後，政府委任專家委員會就該事故進行調查。專家委員會由兩位國際知名的纜車專家帶領。專家委員會已完成調查工作及提交報告，同時，機電工程署(下稱"機電署")亦已完成根據《架空纜車(安全)條例》(第211章)(下稱"該條例")進行的刑事調查。局長特別提到兩項調查的重點及跟進安排如下：

(a) 在機電署進行調查後，律政司已向Skyrail-ITM(香港)有限公司(下稱"Skyrail-ITM")一名職員提出起訴，該人涉嫌違反該條例(下稱"此案")。由於此案已交由法庭處理，根據律政司的指示，政府不應討論此案或發放涉及該事故起因的任何資料。因此，專家委員會調查報告涉及該事故原因的有關內容並未公開；

- (b) 專家委員會確定，纜車系統的設計安全，現行的規管理制度亦符合國際守則。然而，纜車系統在管理、運作和保養方面仍要進一步提升。政府亦促請纜車擁有人(即地鐵有限公司(下稱"地鐵公司"))落實各項改善措施，以提升該系統及確保向公眾提供安全可靠的纜車服務；
 - (c) 地鐵公司特別指出，該公司會成立新的附屬公司，以接管Skyrail-ITM的昂坪纜車管理及營運工作。地鐵公司要先圓滿落實必要措施，然後才可向機電署申請向公眾重開纜車服務；及
 - (d) 政府非常了解昂坪市集租戶在纜車停駛期間所面對的困境，亦已要求地鐵公司繼續與有關租戶保持緊密接觸，並為他們提供必要的協助。
2. 機電署助理署長／氣體及一般法例(下稱"助理署長／氣體及一般法例")解釋，由於此案涉及司法程序並已交由法庭處理，專家委員會的國際委員不適宜出席會議並就該事故發表意見，而專家委員會調查報告涉及該事故原因的有關內容亦不適宜於在此階段公開。他繼而借助投影片設施向委員簡介昂坪纜車、其雙纜式設計及制動系統，2007年6月11日的機械制動器測試及涉嫌違法行為。他亦扼述昂坪纜車的規管理制度的檢討、該系統的管理、運作和保養，以及專家委員會的建議如下：

- (a) 在纜車開始提供服務的9個月內，機電署進行了超過130次定期及抽樣巡查及共發出47項改善建議。機電署定期與地鐵公司及Skylair-ITM開會及要求提交改善項目的進度報告，以跟進各項改善措施的執行情況。此外，機電署完成了表現檢討，並於2007年1月責成地鐵公司聘用獨立顧問審視纜車系統的設計、操作、保養及管理問題。截至2007年9月18日，在機電署發出的47項改善建議當中，44項改善措施經已完成。專家委員會亦認同機電署進行的檢討及向地鐵公司提出的建議；
- (b) 有關就纜車系統的操作、保養及管理問題進行的檢討，專家委員會就纜車系統進行了實地檢查及審核；檢討該系統自2006年9月18日開幕以來發生的事故及纜車營運公司的表現；審閱機電署過往巡查觀察及所得結果；審閱纜車系統的操作記錄；查閱保養明細表、程序、施工指示、維修及相關記錄；以及檢討零件存貨及管理系統。專家委員會亦已審閱會面記錄及有關

職員、纜車系統製造商及擁有人提供的資料；以及審閱機電署於2007年1月及(地鐵公司聘用的)顧問TUV SUD於2007年5月完成的纜車表現檢討報告；

- (c) 至於有需要進一步作出改善，專家委員會建議的措施包括操作及保養人員的培訓；操作及保養程序及工作指引；零件及物料的儲存控制；預防性維修保養；品質管理；人力資源管理及採購守則；及
- (d) 在纜車系統重開之前，專家委員會建議維修及更換所有損壞部件；一如新的系統般，檢查及啟動測試纜車系統；再次為纜車系統進行年度檢驗；實施已確定的改善措施，以加強纜車系統的可靠性；檢討及重組管理、操作及保養架構，以確保安全及可靠的纜車服務；以及實施品質管理系統，如ISO 9000，以確保嚴謹管理措施的落實執行及持續改善。

3. 主席繼而邀請地鐵公司的代表向委員簡介該事故的跟進行動。他提醒有關代表，他們向事務委員會作出的陳述不會享有《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第382章)之下的保護及豁免權。

地鐵公司作出簡介

4. 應主席邀請，地鐵公司主席錢果豐博士表示，該公司完全理解該事故引起的公眾關注，並對於該事故令旅客未能使用這個旅遊景點，因而影響昂坪市集租戶表示歉意。他強調纜車運作首重乘客安全，地鐵公司現時會專注於重開景點，並會做足一切準備工作，令公眾對昂坪纜車恢復信心。他繼而特別提到以下重點：

- (a) 地鐵公司決定成立附屬公司管理及營運昂坪360，並已與現時的營運商Skyrail-ITM就轉換管理一事達成協議。新公司會由一隊國際性的管理團隊帶領，成員包括地鐵工程人員及資深纜車專業人員。地鐵公司會強化管理及維修程序，實施品質管理ISO 9000，並會採納完善有效的安全與品質管理制度。基本上所有操作及維修人員將會被轉聘到新公司繼續服務並接受重溫訓練，以加強他們的安全意識及技術水平。地鐵公司會重新評核有關員工的技術水平，機電署也會進一步評估這些人員；

- (b) 過去3個月來，各方面一直為重開纜車系統作出準備。受損的組件已全部維修好或被更換。有關的工程人員正在覆檢和改善操作及維修手冊，確保操作及維修人員更清楚知道工作程序及每一個人的責任。纜車生產商 Leitner GmbH(下稱"Leitner")將會重新檢驗纜車系統，之後才進行全面測試。當所需的改善措施已經實施，政府法例規定的要求達到以及成功經過批核後，纜車服務才會恢復；
- (c) 與世界各地的其他纜車系統一樣，昂坪纜車有時也會受天氣或其他因素影響令服務受阻。新公司會通過迅速、準確和有效的通報及復原工作，將對訪客造成的不便減到最低；及
- (d) 地鐵公司致力令公眾對纜車系統恢復信心，其目標是爭取在今年年底左右重開纜車服務。新的管理公司會就實施有關措施的進度向公眾及有關人士提供最新資料。當所有測試及再次投入運作工程順利完成後，新的管理公司便會公布纜車系統重開的日期。

5. 錢果豐博士補充，地鐵公司會與合作伙伴，包括昂坪市集租戶、香港旅遊發展局(下稱"旅發局")、旅遊業界以及大嶼山的地區代表，一同合作重新打造昂坪360成為香港旅遊熱點。

討論

重開昂坪纜車服務

6. 田北俊議員記得，在向地鐵公司批出昂坪360的專營權的時候，委員對由地鐵公司擔任纜車服務的營運商有信心，因為該公司在香港營運鐵路服務方面有良好業績。可是，地鐵公司其後委任 Skyrail-ITM 為營運商，有關合約為期 20 年。田議員歡迎地鐵公司決定成立新的附屬公司接手營運纜車系統，但由於纜車管理層有所變動，他擔心可否真的按計劃在 2007 年年底之前恢復有關服務。

7. 局長回應時表示，政府歡迎地鐵公司決定成立新的附屬公司接手纜車系統的管理及營運工作。由於地鐵公司已向公眾證明該公司有能力管理有效率的鐵路業務，他相信此項決定有助挽回公眾對昂坪360的信心。

8. 錢果豐博士知悉有需要盡早恢復纜車服務以釋除昂坪市集租戶的疑慮，但他重申纜車系統運作首重安全。因此，在順利完成所有測試及再次投入運作工程之前，纜車服務不會恢復。所以，地鐵公司非常審慎，將目標定為在2007年年底左右重開有關服務。
9. 主席關注到新的附屬公司是否已經招聘高層管理人員及地鐵公司會否宣布有關人員的任命。田北俊議員亦問及昂坪360的管理權轉移後，Skyrail-ITM現有人員會否留任。
10. 錢果豐博士表示，高層管理團隊會包括行政總裁和營運總監，以及地鐵公司的工程管理人員及資深纜車專業人員。地鐵公司正在物色適合人選擔任兩個職位。完成有關程序後，地鐵公司便會宣布新管理團隊的成員。他補充，基本上現時Skyrail-ITM的所有操作及維修人員將會被轉聘到新公司繼續服務。亦會較大幅度地加強工程及技術部門，以確保纜車服務安全表現。
11. 主席察悉，操作及維修人員需要輪班，每天工作12小時，而且經常加班，總會令工作質量下降。他關注到地鐵公司會否檢討維修隊伍人手短缺的問題。
12. 錢果豐博士回應時向委員保證，地鐵公司會調派最出色的團隊營運纜車服務。他告知委員，現時，地鐵公司高層管理人員負責監察有關昂坪360的所有事宜。他有信心，新公司的高層管理人員不久便會上任，為纜車重開作出準備。他向委員保證，即使管理團隊的特定職位空缺未能填補，有關過程亦不會受阻。有關對維修人員的關注，地鐵公司工程總監柏立恒先生表示，地鐵公司正在進行的檢討，包括確保維修隊伍可應付纜車服務的操作需要。他補充，所有現有維修人員會為新公司繼續服務，並由具技術及專業能力的地鐵公司人員支援他們的工作。
13. 石禮謙議員關注，調派地鐵公司的高層管理人員負責監管昂坪360，會否影響鐵路服務及地鐵公司的其他業務。
14. 錢果豐博士特別提到，有效的管理制度，讓地鐵公司得以在不斷改變的環境下管理大型的複雜項目。他強調，在完善的管理制度下，地鐵公司正在營運的鐵路服務效率非常高。他有信心，地鐵公司有能力接手營運昂坪360，同時維持有效率的鐵路服務。

15. 鑑於昂坪360自開幕以來經歷連串事故，反映Skyrail-ITM在管理方面存在問題，陳鑑林議員表示，民主建港協進聯盟歡迎地鐵公司決定接手纜車系統的管理及營運工作。他希望新公司會調派具備專業知識的專家營運纜車系統。鑑於過往發生並導致服務中斷的部分事故的起因是組件有瑕疵，陳議員詢問纜車生產商Leitner會否更換這些有瑕疵的組件。

16. 柏立恒先生證實，根據服務合約的規定，Leitner有責任校正經修理或更換的配件，而地鐵公司會確保在纜車服務恢復前完成有關工作。

17. 陳鑑林議員察悉，該事故在2007年6月11日發生前，纜車系統的整體可靠程度達98.8%。他關注到為何98%的可靠程度會被視為符合重開纜車服務的標準。王國興議員贊同此項意見，並認為應提高可靠程度的目標。

18. 柏立恒先生表示，雖然纜車系統自投入服務以來，可靠程度不斷提高，但把負載測試的可靠程度訂於98%或以上較為實際，因為從工程學的角度而言，即使最出色的系統的性能亦會有限度。他補充，機電署亦認為有關的可靠程度目標是適合的。機電工程署署長(下稱"機電署署長")補充，與國際基準比較，纜車服務98%的可靠程度已相當高。他向委員保證，政府當局會繼續監察纜車系統的可靠程度，並希望能進一步改善。機電署署長進一步表示，在發生該事故之前服務多次停頓的事故不涉及安全，但與可靠程度有關。在有關的服務停頓事故中，曾因技術問題而啟動系統的安全機制。

19. 陳鑑林議員問及機電署會否考慮把定期檢查纜車的間隔時間由12個月縮短至6個月，機電署署長回應時指出，按照該條例的法定要求，纜車須於獲准運作當日起計的14個月內進行首次年檢，其後每12個月檢驗一次。就昂坪纜車系統的個案而言，機電署一向定期進行檢查，如有需要，該署會要求纜車營運商，在進行年檢以外進行獨立檢查。

20. 石禮謙議員表示，政府當局或可考慮另行徵詢本地專家的意見，以確保纜車系統安全，並確認該系統已經準備就緒，可以重開。就此，單仲偕議員認為，地鐵公司從這事件中得到的寶貴教訓，就是海外公司，例如Skyrail-ITM，不一定能夠滿足公眾期望及處理公共關係。在香港推行符合國際標準的優質管理制度固然重要，但本地經驗更為重要。為了滿足公眾期望，單仲偕議員強調，新的管理公司應充分了解本地慣例和客戶的需要。

地鐵公司與Skyrail-ITM就昂坪360日後的管理作出的安排

21. 李華明議員表示，與 Skyrail-ITM 終止合約是最後一着。他進一步要求澄清，更換纜車管理層會否涉及向 Skyrail-ITM 作出賠償，若然，金額為何。

22. 錢果豐博士表示，地鐵公司對於與 Skyrail-ITM 達成的協議感到滿意，但根據協議內的保密條款，他不能透露有關詳情。不過，他向委員保證，協議符合公眾及有關人士(包括昂坪市集的商戶及旅遊業)的最佳利益，因為協議讓地鐵公司順利接管，為纜車服務早日重開作出準備。

23. 鄭家富議員認為，地鐵公司決定更換纜車管理層，是挽回公眾信心的重要一步，縱使看來並無其他更佳選擇。鄭議員理解雖然地鐵公司根據保密條款不能披露合約細節，包括有關的賠償(如有的話)，但他指出，公眾事實上普遍期望纜車營運商就其帶給香港的損害及經濟損失作出賠償。因此，他質疑協議如何符合公眾利益。錢果豐先生回應時重申，協議符合公眾及有關人士的利益，有助纜車服務早日重開及安全運作。

24. 王國興議員表達類似的關注。他擔心給予 Skyrail-ITM 的賠償(如有的話)最終會轉嫁給消費者。他亦贊同，應要求 Skyrail-ITM 為其帶給香港及地鐵公司的損害作出賠償。他質疑政府當局的文件為何完全沒有提及賠償問題，並認為地鐵公司作為上市公司最終需向股東披露相關資料。

25. 錢果豐博士要求委員明白，他在這一刻不能披露商業敏感資料。不過，地鐵公司作為上市公司會根據《上市規則》行事。

披露專家委員會報告

26. 鄭家富議員察悉專家委員會已於 2007 年 7 月 30 日提交報告，並關注到政府當局為何沒有按照其他類似個案的做法，於第一時間公布整份報告供公眾備悉，反而等候至司法機構於 2007 年 9 月 17 日向有關人士送達傳票。他表示，政府當局可研究此事並決定是否在披露整份報告後提出檢控。鄭議員表示，倘若公眾人士在纜車系統重開的時候仍對該事故的真正原因一無所知，他們不會對重開的系統及建議的改善措施有信心。

27. 局長解釋，除了專家委員會以外，政府亦已就該事故進行刑事調查。由於有關問題甚為複雜亦涉及大量工作，完成有關調查工作所需的時間較原先預期為長。此外，律政司需要時間仔細研究此案，才能決定是否提出檢控。

28. 機電署署長補充，相關的刑事調查涉及證據的收集，而該項工作須與專家委員會的調查工作同時進行，並參考專家委員會的報告。律政司需要時間研究證據及考慮是否需要收集其他資料以為此案提供根據，然後決定是否提出檢控。他強調，政府當局就此案提出檢控時已遵守既定程序，並無任何延誤。

監察纜車服務

29. 李華明議員記得，在2007年6月15日特別會議上，地鐵公司仍然表示大致上對Skyrail-ITM的表現感到滿意。鑑於過往9個月發生了21宗導致服務中斷的事故，李議員深切關注地鐵公司在監管Skyrail-ITM的工作方面擔當的角色。

30. 何鍾泰議員扼要重述，他對Skyrail-ITM表現欠佳表示深切關注。他重申在過往事務委員會會議上所表達的意見。世界各地多處均提供纜車服務，而有關系統的操作並非特別複雜，他認為Skyrail-ITM在這事故上，犯了可導致傷亡的錯誤，是不能接受的。何議員欣賞政府適時作出決定，委聘專家委員會調查該事故，但他認為政府當局及地鐵公司應當更密切監管Skyrail-ITM的表現。舉例而言，機電署及地鐵公司應當發覺某些纜車系統組件及纜車車廂儲存庫內多個零件出現生銹情況。一如專家委員會報告中所述，不預期生銹情況在一個只運作一年的系統上出現。何議員促請政府當局及地鐵公司加強監察纜車的運作。為了挽回公眾的信心，他建議局長及地鐵公司主席在重開纜車服務時乘搭頭班纜車。

31. 局長表示，地鐵公司決定成立新的附屬公司接手纜車系統的管理及營運工作，證明地鐵公司是一間負責任的公司。他特別提到，自纜車開始提供服務以來，機電署一直努力監察纜車系統的安全操作。過去9個月，機電署進行了超過130次定期及抽樣巡查，及發出了47項改善建議，以期確保公眾安全。鑑於Skyrail-ITM的表現未如理想，政府當局已促請地鐵公司加強監察營運商。局長進一步表示，之前他以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的身份擔任地鐵公司董事局成員時，曾在董事局會議上多次反映政府關注纜車服務不時停頓，並要求地鐵公司管理層密

切跟進此事。局長向委員保證，他樂意在纜車系統重開時與地鐵公司主席一起試搭纜車。

32. 田北俊議員察悉，機電署進行了超過130次定期及抽樣巡查及共發出47項改善建議。他非常關注，倘若機電署與地鐵公司更密切監察纜車服務的安全表現，該事故便不會發生。

33. 石禮謙議員進一步質疑，儘管機電署進行了超過130次巡查，為何未能發現專家委員會報告第32段所指的生銹情況。他關注到將採取何種補救行動以糾正該問題。

34. 梁君彥議員表達類似的關注。他指出機電署就纜車系統曾進行抽樣巡查的次數頗為頻密，有如每兩日一次，有助證明機電署對Skyrail的運作能力信心甚低。他認為機電署應當在該事故發生前建議轉移管理權。

35. 機電署署長回應時解釋，如專家委員會報告表4所示，機電署已發現纜車系統某些地方出現生銹及腐蝕情況，並已建議Skyrail-ITM作出改善。在研究有關系統時，機電署與專家委員會均察悉，纜車系統組件出現生銹情況比正常時間早，很可能因為該處的環境潮濕。但是，腐蝕情況並不影響纜車的操作安全，儘管要對有關組件進行更頻密的腐蝕保護處理。無論如何，機電署署長會繼續根據該條例監察索道維修工作。

36. 機電署署長回應梁君彥議員的關注時強調，國際專家已確認，現行的規管制度符合國際守則。機電署署長答覆李華明議員有關新公司與政府日後的關係的提問時表示，纜車系統擁有人及營運商均受該條例規管。機電署會繼續在現行架構下監察纜車系統以確保安全。

37. 石禮謙議員欣悉，專家委員會已確定，纜車系統在設計及安全方面符合現行的國際標準及守則。由於地鐵公司在香港營運鐵路服務的豐富經驗，他對地鐵公司接管纜車的營運信心十足。有關2007年6月11日的機械制動器測試，石議員詢問，在進行測試的時候，機械制動器為何轉為人手操作。他亦詢問地鐵公司會否考慮制訂安全機制，防止人為錯誤導致事故再次發生。

38. 關於改善整個纜車系統的工程程序，柏立恒先生強調，地鐵公司會實施品質管理系統，如ISO 9000，以加強管理及工作程序。這將有助確保更全面編纂保養程序及工作指示。

昂坪市集、業界及社區參與

39. 方剛議員扼要重述，他關注到昂坪市集租戶在纜車停駛期間面對的困難。他們除了在生意上有損失，還要承擔經常支出。方議員要求當局提供資料，說明為有關租戶安排的進一步寬減及推廣措施。他亦促請地鐵公司考慮把日後的租金與租戶營業額掛鈎。

40. 單仲偕議員指出，豁免租戶租金的措施實在微不足道，並促請地鐵公司考慮向市集租戶提供實質財政援助。否則，他們或會考慮向地鐵公司索償。

41. 錢果豐博士表示，地鐵公司完全了解市集租戶的困難。事實上，他們都是地鐵公司的業務夥伴，故此地鐵公司會全力協助他們克服困難。地鐵公司總經理——公司事務梁陳智明女士表示，地鐵公司在停駛期間已豁免租戶的租金。她進一步特別提到，該事故發生後推出的宣傳活動在推廣昂坪市集方面的成效，指出在暑假最後一星期，每周訪客人數從數百人增至接近6 000人。有關進一步租金寬減及推廣方面，她表示地鐵公司歡迎租戶提出建議並會與他們進行討論，以制訂能切合他們的個別需要的特定措施。例如，若租戶考慮在停駛期間停止經營及在纜車恢復服務後才重開店舖，地鐵公司會與租戶就詳細安排進行討論。就此，方剛議員提出警告，地鐵公司應一致、公平地協助租戶，以避免引起租戶的不滿。

42. 梁君彥議員仍表示關注此事並指出，市集租戶在其業務上作出投資，但由於先前纜車服務多次受阻及在該事故發生後一直暫停，導致訪客人數大減，租戶因而蒙受損失。在停駛期間，部分租戶努力掙扎繼續經營，但在該段時間內，每日訪客人數下跌至不足1 000人，惟停駛之前每日訪客人數超過5 500人。鑑於租金只佔租戶營運開支約30%，梁議員促請地鐵公司更積極地制訂其他措施幫助他們。他補充，他知道部分租戶正考慮採取法律行動追討賠償，尤其是得悉專家委員會的結論後。

43. 錢果豐博士回應時強調，地鐵公司注意到市集租戶面對的困難，並會盡最大努力協助他們。

44. 主席問及可否利用為中小型企業(下稱"中小企")而設的貸款計劃幫助市集租戶度過難關。局長確認，當局為中小企提供各種貸款計劃，但他需要研究此等計劃的內容是否適用於市集租戶。

45. 李華明議員特別提到昂坪360非常受本地人歡迎，並詢問地鐵公司作為負責任的公司，會否考慮安排讓長者免費乘搭纜車，以及向市民大眾提供優惠車票，以重建公眾對纜車服務的信心。石禮謙議員支持此項意見，並促請地鐵公司考慮在重開服務的第一個月內讓市民免費乘搭纜車。

46. 梁陳智明女士回應時表示，地鐵公司已採取一系列措施確保纜車系統順利重開。地鐵公司會與旅發局及旅遊業界合作，挽回訪客的信心及重新確立昂坪360成為香港的"必到"旅遊勝地。

47. 梁陳智明女士答覆主席的進一步提問時表示，在昂坪360上的投資只佔地鐵公司業務很小的比例。在停駛期間，地鐵公司每月大約支付700萬元來維持昂坪360的運作。與地鐵公司的經營成本比較，有關金額相當低。

總結

48. 主席詢問，政府當局會否向事務委員會提供專家委員會的完整報告。局長表示，政府當局完全了解委員對該事故的關注，並會就此事徵詢律政司的意見。他亦邀請所有立法會議員在纜車重開的時候乘搭纜車。

II. 其他事項

49.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6時12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7年11月20日